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樓  
聯絡人：駱文程  
傳真：02-23685817  
電子信箱：ul7935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70微波92-22369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020019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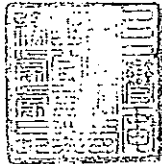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用戶申請變更或增加用電設備時，其用電設備之設計及監造，應請依電業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2年09月12日能電字第10203093190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本公司各區營業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處長黃鴻麟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57638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sjlai@moeaboe.gov.tw  
承辦人：賴世榮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2030931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審查民眾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案件應依電業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區營業處。

說明：

- 一、查電業法第34條之1規定：「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合先敘明。
- 二、爰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倘有涉及用戶用電設備變更或增設者，自應依電業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請 貴公司轉知所屬各區營業處於用戶辦理用電變更或增設時，協助檢視是否符合前開規定，以落實用電安全。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